

评级新产品评估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22年3月9日

最新修订日期：2022年11月17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原则

- 第一条** 本制度阐述了开展评级新业务前的评估要求及评级工作分配准则。
-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评级新产品包括受评对象不适用于公司目前评级方法/模型或受评对象，仅限于评级创新型产品，分析师团队需进行可行性分析。
- 第三条** 评级分析部门应根据内部相关程序确保参与评级新产品项目的成员不存在利益冲突。

评级新产品评估流程和标准

- 第四条** 在接到评级新产品委托前，商务部门在遵守公司内部合规前提下管理客户预期并向评级分析部门发出评级新产品评估申请邮件。
- 第五条** 在收到商务部门发出的委托邮件后，评级部门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应根据评级新产品项目的特点及复杂程度组建评级项目组。由项目组对新产品的评级可行性进行评估，例如评级新产品的合规性、评级方法/模型适用性、是否有重大不确定因素影响评级质量、分析团队专业技术能力及时间资源分配等方面。
- 第六条** 是否可以进行新产品的评级业务应由新产品评估会议投票决定。
新产品评估会议由信用研究与技术部发起，一般由5名专家参加，信用研究与技术总监担任会议主席，参会人员除了评级分析部门的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相关资深人员外，若涉及法务、合规、运营等事宜，相关部门人员也需参会投票。
项目组向新产品评估会议提交上会材料后，专家评估组召开评级新产品评估会议；专家组成员听取项目组情况介绍，对上会材料进行讨论，并独立发表评估意见；评估结果必需由新产品评估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且须经过半数以上的与会专家同意方为有效。
- 第七条** 当新产品评估会议审议决定可以开展新产品业务时，可继续进行后续的评级工作；如果新产品评估会议审议决定不可以开展该新产品业务时，则由项目组将会议评审结果告知相关人员及客户。
- 第八条** 评级分析部门应对评级新产品项目进行持续跟踪和监测，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或相关因素影响分析质量时，应会同信用研究和技術部門重新召开该产品的评估审核会议。

第九条 新产品评估会议的上会材料，会议纪要需由项目组进行存档。